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18-13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金鸿债”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1、2018-132），发行人披露的“15 金鸿债”违约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15 金鸿债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的《关于“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的债务清偿方案（修订稿）》（简称“方案”），本公司需与接受方案的债券持有人分别签署清偿协议（针对未单独采取法律措施的债券持有人）或和解协议（针对已单独采取法律措施的债券持有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持有15金鸿债本金金额共计78993.70万元的持有人分别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分别与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与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

“2018年11月30日，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内资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泰）内资股权登记设字[2018]第000038号），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质权登记编号为370900201811300001，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70000万元/万股，出质人为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质权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照方案的约定全部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18年1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

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